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96 号

罪犯王仕芳，女，1952 年 4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冕宁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1998 年因容留、介绍卖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2009 年因容留、介绍卖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冕宁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8 日以(2017)川 3433 刑初 152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。被告人王仕芳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27 日起至 2030 年 5 月 26 日止。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作出(2020)川 34 刑更 1650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五个月；2022 年 4 月 26 日作出(2022)川 34 刑更 885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六个月。刑期止于 2029 年 6 月 26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已满 70 岁不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线圈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人民币十万元未执行。无家庭经济困难证明，账户余额 1281.88 元，月均消费 86.37 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

王仕芳共计获得表扬 3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仕芳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累犯，未积极履行财产刑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仕芳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2024 年 3 月 25 日